

证券代码：830959

证券简称：ST 爱珂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《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188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 爱珂）董事会及施杰军、杭济（上海）珠宝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民族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：2018年8月13日，你公司股东施杰军与杭济（上海）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济珠宝”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公司收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施杰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让给杭济珠宝，杭济珠宝受让股权后依法享有公司65.4%的股权。协议生效条件为：（1）本协议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（2）公司及股东施杰军所列财务账目清单真实、清楚，双方对所列账目及清单签字确认。2018年9月20日，你公司改选董事会，新任董事均来自于杭济珠宝。但是截止目前，你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《公司收购合同》生效证明材料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是否生效，杭济珠宝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。

请 ST 爱珂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(1) 你公司是否知悉相关股东签订《公司收购合同》，是否在上述合同上签章，是否已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；

(2) 请结合最近一年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重要事项决策流程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，确认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更，或可能发生变更；如已发生变更，请详细披露变更时间、变更后的详细情况等。

请施杰军、杭济珠宝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(1) 《公司收购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，是否已经生效；如已生效，请说明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履行进展情况；如仍未生效，请说明至今未生效的原因以及下一步的安排，是否仍要继续履行相关协议；

(2) 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；并结合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》第三条问答内容，说明协议签订之日是否已触发信息披露义务，收购人是否已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，是否将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送达挂牌公司；

(3) 结合股份过户目前的进展情况，说明是否处于收购过渡期，2018 年 9 月 20 日 ST 爱珂改选董事会是否与履行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有关，是否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合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

特此函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4日

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